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17,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732,160	99.7515	285,700	0.2484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300	9.5856	285,700	90.3828	100	0.0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俊、李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7期G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1期、2020年启盈理财平衡型15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F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人民币理财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000	3.50%		90天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人民币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7期G款	5,000	1.30% – 2.93%		92天	浮动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1期	1,000	1.48% – 3.15%		95天	浮动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2020年启盈理财平衡型15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2,500	3.95%		177天	浮动收益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3,000	1.00% – 3.40%		187天	浮动收益	/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F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	3.30%		91天	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产品代码：230113733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13年10月24日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期限：90天

（9）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10）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产品预期收益率：3.50%／年（2020年10月20日起由3.60%／年调整为3.50%／年）

（13）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预期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4）理财产品收益：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浦发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因政策、市场、信用等风险客户有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浦发银行仅以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并按照每一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占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理财产品份额×1元＋理财产品份额×1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其中：投资期限如遇投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将相应延长。

因系统对尾数处理方式的不同，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尾差。

（15）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6）产品费用：本理财产品中客户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7期G款

（2）产品代码：21ZH007G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PR1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5）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期限：92天

（7）产品募集期：2021年1月7日－10日

（8）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1年1月11日（遵循工作日准则[1]）

（9）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10）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2021年1月11日（含）－2021年4月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9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415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415个基点

（11）预期年化收益率：1.30%+1.63%×N/M，1.30%，1.63%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9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2）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3）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14）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5）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6）工作日：采用按纽约和北京标准均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

（17）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8）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9）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95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扣款日：2021年1月2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5）收益起计日：2021年1月25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联系标的：美元／日元。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11）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JPY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1年1月26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年4月27日

（12）基础利率：1.48%

（13）收益区间：1.48-3.15%

（14）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16）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7）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2020年启盈理财平衡型15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2）产品代码：B2022015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评级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29日

（7）理财期限：177天，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8）产品名义到期日：2021年6月24日。若理财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在本期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持有到期收益率为3.95%（年化），具体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的应得收益，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10）申购和赎回：存续期内，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

（11）托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税款：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13）其他规定：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不可转让给符合宁波银行规定的其他对公客户。本理财产品不可办理质押。

（14）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5）收益测算依据及公式

计息基础：ACT（30）/365（360），单利计息

测算依据：在本期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所配资产本息如期回收，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收益率为3.95%（年化），具体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客户的应得收益。

配置资产预期年收益率如下：

配置资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资产	3.65-4.15%
权益类资产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按照资产配置计划，资产组合预期年收益率在3.65%—4.15%。配置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以往历史数据作为参考模拟测算得出，仅代表基于以往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注：该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组合测算而出，仅供参考。）

测算公式：理财年收益率＝[（资产收益－理财本金－相关费用）×100/（理财本金×理财存续天数）]%×365（360）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本金×理财年收益率×投资期限/365（360）。

（16）其它说明：银行根据投资者当期理财产品余额及适用收益率计算收益。投资期内，投资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在理财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17）相关产品费用：产品成功发行后，本理财产品费用支出将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主要费用，并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

如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的税后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后低于预期投资收益，宁波银行将免收资产管理费；超过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由宁波银行在期末收取。

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应在调整前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客户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银行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18）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2）产品代码：SDGA210004N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

（6）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7）认购期：2021年1月4日到2021年1月5日

（8）成立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1年1月6日

（9）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0）期初观察日：2021年1月6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1）期末观察日：2021年7月8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2）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工作日：指挂钩标的所在交易所及银行均对外营业的日期。

（14）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1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7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16）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17）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8）违约支取：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1%。本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与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同时使用。

（19）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在发生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本产品为例，最不利情形下，客户收益为1%。

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F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本评级为鄞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投资周期及开放日：

a产品成立后的首个投资起始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在之后的产品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日均为本产品的开放日，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申购本产品，申购资金实时冻结，申购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遇周末及节假日自动顺延）为产品确认日；

b产品确认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客户可自行指定投资到期日（遇周末及节假日自动顺延），并在该产品开放期可售额度内进行申购，客户收益以产品确认日的预期收益率和实际投资天数计算；

c确认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6）产品终止日：2023年2月10日

（7）产品期限：总期限1823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以该周期的确认起息日和指定的投资到期日的最终投资天数计算。

（8）预期年化收益率：在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在每一周期到期扣除理财托管费用后，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下：

投资周期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0天-30天	3.50%	3.00%
31天-90天	3.60%	3.10%
91天-180天	3.70%	3.30%
181天及以上	4.00%	3.40%

鄞州银行保留对产品每个周期逾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如鄞州银行对产品收益率进行调整，自调整日起新购买客户以调整后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存续期客户以购买日确认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不调整）。

（9）相关产品费用：客户一旦成功认／申购本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费用支出包括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托管费收取标准为认购理财本金年化0.01%；投资管理费从理财周期到期年化收益率扣除托管费率后所超过的部分中收取，收取标准为超过部分（预计不超过1.99%）；所有费用均在产品周期到期日一次性收取。

（10）理财资产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付息／收益率说明：

a单利，利随本清，周期到期理财资金到账时分配相应收益

b计息基础：每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c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周期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入客户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交易账户内（从周期到期日至理财本息划入交易账户期间不计利息）。

d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中国公众假期

（12）提前终止权：本产品设提前终止权。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或理财期限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3）税收规定：投资者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纳税

（14）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交易对手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如果周期到期持有资产不能按时交易或交易对手违约，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持有资产完全不能交易的最不利情况下，则该周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将全部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20%-80%。

2、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7期G款

本协议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乙方（公司／投资者）将合法持有的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放在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由甲方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乙方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产品。

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91期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4、2020年启盈理财平衡型15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	0-100%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0-100%（0-100%）
合计	100%

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5、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沪深300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F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100%投向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其他受托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12.4	周建斌	220,641.488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分散	否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226.35	213,366.23
负债总额	31,851.06	27,893.72
所有者权益	185,375.30	185,472.51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72	8,879.19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188.86万元，税后净收益160.53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0-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36.9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35.21	
3	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3.40	
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27.74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4.57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8.95	
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26.63	
9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3.99	
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1.47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500			2,5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4,500			4,500
合计		48,200	20,200	188.86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由于其个人原因，冯育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冯育升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件：

蔡浩，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5年获得英国约克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实时系统），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员。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在伦敦城市大学任高级研究员；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在英国欧创集团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在汕头大学任计算机系教授。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5日

至2021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邦宝益智	20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24日9:00-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片区

联系人：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丘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鉴于目前该事项有效期已接近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5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后一致认为，鉴于目前该事项有效期已接近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5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24个月有效，即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7号）。

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10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等相关规定，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

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0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1日。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将于2021年3月9日后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5月12日；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5月12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30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前述股份来源于IPO前以及公司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2,60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减持总金额为47,193,482.52元，刘振东先生减持数量过半；公司副董事长于江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健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307,014	21.72%	IPO前取得：20,564,3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股
于江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404,990	6.52%	IPO前取得：6,385,4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19,585股
李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9,631	0.81%	IPO前取得：790,8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73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振东	2,606,700	0.92%	2021/2/5 ～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18.05 -18.29	47,193,482.52	58,700,314	20.80%
于江水	0	0%	2021/2/5 ～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8,404,990	6.52%
李健	0	0%	2021/2/5 ～2021/2/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279,631	0.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刘振东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8,700,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李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9,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及李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5.19亿元，借款余额为514.02亿元。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589.0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74.9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2020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72%，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6.54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9%，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8.45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4%，主要系公司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等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月末，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0.01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4%。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战略客户部、督查室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战略客户部、督查室。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